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9年1月12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570

B107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06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意义
为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产品、原油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相关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抵御风险能力。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料、产品、原油等期货品种,主要包括:玉米、淀粉、白糖、豆油、豆粕和纯碱等期货品种。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产品、原油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但同样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原料、产品、原油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 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限下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交易所不对冲的风险:在套期保值期间,可能会由于原料、产品、原油价格波动剧烈,场外交易对于出现违约等带来损失;

五、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网络、通信、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六、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期货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七、汇率风险:目前原油期货交易市场的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套期保值业务的损益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成本支出,但由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不是为了对冲公司以美元计价的原油销售价格波动风险,所以整体上没有新增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风险,公司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区别,严格控制持仓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流动性。
2.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指令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拨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作为定期限内控管理制度,并結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人员的专业性和专业性。
4.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 五、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衍生品交易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流动性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 and 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

七、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成立套期保值工作决策和管理机构,制定风险控制措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和外汇风险敞口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组织机构健全、完善,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衍生品业务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衍生品业务方案管理水平,风险是可控的。

八、备查文件
1. 相关会议决议
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07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深圳中粮期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粮期货”)、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为代理开展部分品种的期货交易。双方签订了《期货客户服务协议》,依据服务协议条款确定深圳中粮期货、中粮期货收取相应的服务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粮集团为公司和中粮期货、中粮期货实际控制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2019年1月11日组织召开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生先生、李北先生和廖宇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委托深圳中粮期货、中粮期货为代理开展部分品种期货交易,依据服务协议条款确定深圳中粮期货、中粮期货收取相应的服务费,预计全年产生关联交易服务费用不超过3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中粮期货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福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物流信息咨询、风险管理咨询、粮油贸易及其他特许经营业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DSPN182
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7,582万元,净资产为5,610万元;2017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8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10万元。

2. 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03月0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5层、3层310-313室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9002348XW
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01,965.40万元,净资产为299,997.96万元;2017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785.7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810.67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价格为依据。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内容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深圳中粮期货、中粮期货承诺,其期货交易属于管理期货风险的套期保值范畴。
- (2)深圳中粮期货、中粮期货为公司提供期货服务平台,包括交易、结算、交割、信息、咨询、外汇结算等。
- (3)公司同意并接受深圳中粮期货、中粮期货的服务属于有偿性服务。
- (4)期货交易指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书面授权的若干名交易指令下达人下达。
- (5)双方共同签署,切实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各自的权利。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意义
为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产品、原油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公司计划开展相关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抵御风险能力。

2.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2019年1月1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深圳中粮期货、中粮期货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1)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2)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3)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意见
(一)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过程符合《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企业规避风险,减少大宗商品价格及汇率大幅波动对效益的冲击,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整体安排。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声明函。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与深圳中粮期货签订的《期货客户服务协议》。
5. 公司与中粮期货签订的《期货套期保值协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04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的公告》(2018-096),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4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18-120),本次交易的资产为COFCO Bio-chem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生化控股”)一家依美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持有的 COFCO Biofe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生化能源”)一家依美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持有的 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生物化学”)一家依美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100%股权和 Wildpeper Ventures Limited(以下简称“野性投资”)一家依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100%股权。

由于交易完成后,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和野性投资将成为中粮生化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公司现行会计估计存在差异,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对标的公司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表):

2. 变更前后的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表1: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前对比表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初原值(元)		年末原值(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一.房屋建筑物	30	10-40	10.00	10.00	3,000	2,250,000		
二.机器设备	5-15	20	10.00	10.00	6,000,180	4,500,000		
三.运输设备	5-10	10	10.00	10.00	9,000,180	9,000,000		
四.其他设备	5-10	5-8	10.00	10.00	9,000,180	11,250,000		

3.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完毕,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2018年12月1日起执行统一的会计估计。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没有影响,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固定资产折旧1,50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计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重大资产重组后,参照的会计估计,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03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政策背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印发《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改〔2016〕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7〕2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拟将“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地方政府,其他国有第三方公司或进行市场化改革(以下简称“本次分离移交”)。公司与拟承接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重大资产重组后,参照的会计政策,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获悉新筑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事项
1. 股权质押事项
2. 股权质押事项
3. 股权质押事项

注:“债务人”指自2017年2月23日起至2019年2月23日期间在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债务清偿后,新筑股份将对所持股权质押事宜予以解除。

二、股权质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新筑股份持有公司股份4,559,8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其持有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5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32%。

三、备查文件
(一)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3

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82209)。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截至本公告日,新筑股份持有公司股份4,559,8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其持有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5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32%。

三、备查文件
(一)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3.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05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2.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二、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对当期和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对当期和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对当期和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06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政策背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印发《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改〔2016〕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7〕2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拟将“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地方政府,其他国有第三方公司或进行市场化改革(以下简称“本次分离移交”)。公司与拟承接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重大资产重组后,参照的会计政策,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08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政策背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印发《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改〔2016〕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7〕2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及所属部分企业拟将“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地方政府,其他国有第三方公司或进行市场化改革(以下简称“本次分离移交”)。公司与拟承接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重大资产重组后,参照的会计政策,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斌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德商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购买公司股份。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自2017年9月9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起复牌,因此承诺履行期间自2017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复牌复交后自